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职业教育 项目评审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为做好我省职业教育项目评审工作，请各地、各校根据《专家推荐要求》（附件1）推荐职业教育项目评审专家人选，于2020年10月23日前将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excel电子版）报送至以下邮箱：zzczspygg@gdedu.gov.cn。其中，市属中职学校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由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，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送，文件统一命名为：单位名称+专家信息汇总表。

联系人：彭莉霞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176。

附件：1.专家推荐要求
2.专家信息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彭莉霞

附件 1

专家推荐要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推荐。

1.热爱祖国，忠诚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国家教育方针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严于律己，甘于奉献，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。

2.原则上要求本科以上学历、副高（含高级讲师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行政职务，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教学一线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，其中，负责学校项目评审的，原则上要求副校长以上行政职务。

3.推荐人员须为所在单位在职在岗人员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1.职业院校教务、实训、基建、财务、人事、招生、就业、校企合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高职研究、教学督导、规划发展、科研等部门（单位）正副职和分管校领导。

2.职业院校二级院系（含思政部、基础部等）院长（主任）和分管教学、科研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。

3.职业院校省级以上重点专业、高水平专业群带头人或者负责人。

4.职业教育研究机构中符合基本要求的专家。

专家信息汇总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人员类别	职称	学历	学位	最高学历 (学位)学 科门类	熟悉的 业务领域 (限填1-3种)	申请项目 评审类别 (限填1-3种)	专业名称	办公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	曾经参评的省级以上项目
例:	XX职业技术学院	XXX	行政岗中层 干部	副教授	研究生	硕士	管理学	教学管理 招生就业	学校项目 专业建设 实践基地	林业经济管理	020-12345678	13800138000	XXX@126.com	省高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 审、省高职品牌专业评审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

说明:

1. 请参考以上范例准确填写相关信息, 人员包括: (1) 职业院校教务、实训、基建、财务、人事、招生、就业、校企合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高职研究、教学督导、规划发展、科研等部门(单位)正副职和分管校领导; (2) 职业院校二级院系(含思政部、基础部等)院长(主任)和分管教学、科研的副院长(副主任); (3) 职业院校省级以上重点专业、高水平专业群带头人或者负责人(4) 职业教育研究机构中符合基本要求的专家。

2. 人员类别: 校级领导、行政岗中层干部、二级院系负责人、省级以上重点专业带头人(负责人)、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带头人(负责人)、教研机构人员(含学校教研室主任和职业教育研究机构人员)。

3. 学位分为: 博士、硕士、学士。

4. 最高学历(学位)学科门类是指本人最高学历专业所归属学科门类, 包括: 哲学/经济学/法学/教育学/文学/历史学/理学/工学/农学/医学/管理学/艺术学;

5. 熟悉的业务领域是指在单位中熟悉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实习实训、后勤基建、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招生就业、校企合作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建设等领域的业务, 每人限填其中1-3种类型。

6. 项目评审类别: 学校项目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改项目、实践基地、1+X证书、教师系列, 每人限填其中1-3种类型。

7. 专业名称: 如在“申请项目评审类别”一栏中填写了“专业建设”者, 请在专业名称中填写具体专业名称, 专业名称应与国家公布的专业目录一致, 其他人可不填。

8. 此表可加行, 但不能合并单元格。

9. 请将此表统一命名为“单位名称+专家信息汇总表”, 并于10月23日前报送至邮箱: zzczspygg@gd.edu.cn。

10. 本次推荐, 不限名额。